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615號

原告 侯聯松

陳綺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旺成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時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3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264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33,26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,26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